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吴晓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即将到退休年龄及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吴晓晖 | 副总裁 | 2026年05月29日 | 2028年05月21日 | 即将到退休年龄及个人身体原因 | 是 |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晓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吴晓晖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33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5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 产品期限 | 取得收益（元） |
|---|---|---|---|---|---|---|---|
| 1 | GC028 | 5,048.10 |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4月30日 | 1.4500% | 28天 | 66,178.52 |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8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8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7号），因公司及张再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再明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张再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379,018元变更为1,057,598,056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名调整为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 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1719X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5、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6、注册资本：105759.8056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1998年4月22日
8、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1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君兴农业 | 是 | 3,900,000 | 0.97% | 0.32% | 2025.5.19 | 2026.5.28 |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君兴农业 | 是 | 3,500,000 | 0.87% | 0.28% | 2025.5.29 | 2026.5.28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君兴农业 | 403,250,137 | 32.69% | 245,680,000 | 60.92% | 19.91% | 0 | 0.0% | 0 | 0.0% |
| 招远市金岭金矿 | 926,609 | 0.08% | -- | -- | -- | -- | -- | 926,609 | 100% |
| 合计 | 404,176,746 | 32.76% | 245,680,000 | 60.79% | 19.91% | 0 | 0.0% | 926,609 | 0.58%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迎军先生、陆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智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迎军先生、陆智先生、范普舒馨女士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名，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73,710份，行权价格（调整后）为6.64元/份。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18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200,000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8人；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2、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5、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7、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可行权的2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br>第一个行权期：目标值（Am）：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触发值（An）：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第二个行权期：目标值（Am）：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触发值（An）：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第三个行权期：目标值（Am）：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触发值（An）：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第四个行权期：目标值（Am）：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触发值（An）：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公司层面行权指标：业绩完成度 A≥Am：100%；Am≤A＜Am：A/Am；A＜An：0%<br>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242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较2024年增长10.51%，且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计算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2.55%。 |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242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较2024年增长10.51%，且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计算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2.55%。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br>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br>评价标准：B+及以上 / B及以下<br>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 0<br>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27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属于“B+及以上”范围，满足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4元/份调整至6.64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5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 产品期限 | 取得收益（元） |
|---|---|---|---|---|---|---|---|
| 1 | GC028 | 5,048.10 |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4月30日 | 1.4500% | 28天 | 66,178.52 |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权日：2026年5月27日
- 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后）：6.64元/份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5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6,086,657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2、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5、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6.64元/份调整至6.64元/份。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合计3,146,290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00,000份调整为29,053,71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6,086,657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6,086,657份

3、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6.6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